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乐东县 Ln2021-58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5662		新增建设用地		6.5662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土地	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6.5662		6.5662		
	(一) 农用地		6.5662		6.5662		
	耕地		5.3087		5.3087		
	其中水田		5.3087		5.3087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				
(二) 未利用地		0		0	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4	6.5662	6.5662	5.3087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5.3087	水田规模	5.3087	标准粮食产 能	87051.75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60000202400663144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5.3087	水田规模	5.3087	标准粮食产 能	87051.75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 能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（改扩建项目）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工业用地	1	6.5662	0	6.5662	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8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20\%$ 、建筑限高 $\leq 60m$ ，符合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72号）相关规定。	无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该项目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8 、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、绿地率 $\geq 20\%$ 、建筑限高 $\leq 60m$ ，符合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72号）相关规定。在土地供应环节，将严格按照《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》规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纳入供地文件和用地文件。

项目属于未确定用地主体、以招拍挂方式供应的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14号）规定，该项目用地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。

拟安排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	拟供应土地方式	出让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

拟同意
吴君

主管领导:

日期: 2024.3.12
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

拟同意.

曹文聪

主管领导:

日期: 2024.3.12

